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675號

03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07 被告 鑑兆豐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上一人

10 11 法定代理人 張龍岳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告 游天億

15 朱根瑩

16 洪均鴻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
18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7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22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3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97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26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7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9 本判決得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兆豐企業社係合夥組織，被告張龍岳、游天億、朱根瑩、洪均鴻為合夥人，並由被告張龍岳擔任負責人。被告鑫兆豐企業社以被告張龍岳、游天億、朱根瑩、洪均鴻擔任共同借款人，於民國109年7月1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自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息，嗣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41%機動計息（目前為3.13%），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則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指標利率變動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辛曼熹